

证券代码：000520

证券简称：\*ST凤凰

公告编号：2014-112

##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1日以短信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10月26日在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路39号汇江大厦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监事和非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董事长王涛主持本次会议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、分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4年10月28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。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聘、免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刘毅彬因工作变动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，其离职后，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位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志伟（简历附后）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一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聘、免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聘、免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因公司股本、营业执照号等变动，现予以修改：

(1) 拟将《公司章程》“第二条 营业执照号码为：4201001101451。”修改为“营业执照号码为：420100000190997。”

(2) 拟将《公司章程》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柒仟肆佰柒拾贰万贰千叁佰零叁元整。”修改为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十亿零一仟贰佰零捌万叁千肆佰伍拾伍元整。”

(3) 拟将《公司章程》“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：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；国内沿海、内河普通货船及集装箱班轮内支线运输；船舶租赁、销售、维修及技术开发；引航；国际国内船舶代理、货运代理业务；劳务服务及与水路运输相关的业务（不含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经营的事项）；公路运输、综合物流（不含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经营的事项）；对交通环保产业、交通科技产业的投资；高新科技产品研发、开发及应用。”修改为“公司经营范围为：船舶租赁、销售、维修及技术开发；引航、国内船舶代理、货运代理业务；劳务服务及与水路运输相关业务；综合物流；对交通环保产业、交通科技产业的投资；高新科技产品研发、开发及应用（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）。国内沿海、内河普通货船及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；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。”

(4) 拟将《公司章程》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74,722,303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修改为“公司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该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需由出席股东大会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方可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证件事业部的议案》

为发挥公司在有关船舶和航运证件办理方面的专业优势，拓宽公司盈利渠道，公司决定成立长航凤凰证件事业部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江海物流事业部的议案》

为积极开发多元经营业务，挖掘公司品牌、市场和人力资源潜力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效益，公司决定成立长航凤凰江海物流事业部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海海运分公司注销的议案》

公司海运板块机构改革后，原上海海运分公司经营职能划归长航凤凰海运事业部，为精减机构，公司决定注销长航凤凰上海海运分公司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时间另定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0 月 28 日

附件：公司拟聘董事简历

刘志伟，男，1959 年 7 月 1 日出生，1988 年 6 月中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大专毕业，1983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历任武汉长江轮船公司财务处科员、科长、副处长；1997 年 6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武汉轮船公司长江货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；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3 月，任长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；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长航货运总公司副总会计师；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总会计师；2008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会计师（财务总监）。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不持有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，没受过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